2022年市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2 年，市对县（市、区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2097925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、返还性支出19793万元，其中：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-15184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8101 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28084 万元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247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支出-3455万元。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9362 万元，主要是市级财力安排和统筹中央、省补助等资金，通过一般转移支付安排的补助县级资金，其中：（1）共同事权转移支付626951万元：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723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78299万元，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23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5483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56357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7025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635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2899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60302 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05 万元；（2）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1007435万元；（3）固定数额补助支出60458 万元；（4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164963万元；（5）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70705万元；（6）结算补助支出39608万元；（7）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34650 万元；（8）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13963万元；（9）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10401万元；（10）体制补助支出9819万元；（12）其他一般转移支付支出 255万元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支出48770万元，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、节能环保、农林水等方面。